

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消防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与管理，鼓励、规范和促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政策和《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是指在“上海志愿者网”上注册成立的，从事消防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志愿服务是指在消防宣传、安全教育、消防救援、消防科普服务等工作中有组织的、自愿无偿服务他人和社会的志愿服务活动。消防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是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志愿服务，并受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对本市消防志愿服务队伍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总队创立“蓝朋友+”消防志愿服务品牌与标识。总队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统一使用上海志愿者标志和消防志愿服务品牌与标识。

第二章 体系职责

第六条 依据《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总队实行“总队——支队（大队）——分队”三级组织体系。

第七条 总队负责人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

兼任。总队设置办公室，作为常设服务机构，全面负责总队日常运行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由新闻宣传处负责人兼任，采取干部兼职、文员专职的方式做好实体化运行。

总队履行以下职能：

（一）制定和修改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并据此对各支队（大队）开展指导管理。

（二）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每年确定的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三）指导开展本市消防志愿者培训工作。

（四）做好总队“上海志愿者网”账号管理、项目发布、项目审核等工作。

（五）向市志愿者协会推荐先进消防志愿服务队和优秀消防志愿者。

（六）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总队依托本市各消防救援支队设立消防志愿服务支队（以下简称“支队”），依托浦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大队设立消防志愿服务大队（以下简称“大队”），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消防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支队（大队）负责人由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分管领导兼任，参考总队模式开展日常运行。

支队（大队）履行以下职能：

（一）接受总队的指导管理。

（二）指导、帮助本地区、本系统内有志开展消防志愿服务的社会团体，注册成立消防志愿服务队。

（三）负责下属消防志愿服务分队的管理、培训、项目

审核工作。

(四) 对本地区、本系统内消防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汇总登记。

(五) 结合消防志愿活动项目的需要，建立健全消防志愿者培训学习机制，提升消防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的能力。

(六) 按照总队的要求，做好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七) 做好支队（大队）“上海志愿者网”账号管理、本级项目发布、下级项目审核和信息维护。

(八) 为消防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支队（大队）下设消防志愿服务分队，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消防志愿服务项目。

消防志愿服务队履行以下职能：

(一) 接受支队（大队）的指导管理。

(二) 落实消防志愿者招募、登记、培训、管理等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具体消防志愿服务项目。

(四) 在志愿服务项目运行期间，客观、公正、及时地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五) 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档案。

(六) 做好本组织的“上海志愿者网”账号管理本级项目发布和信息维护。

(七) 为消防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章 社会消防志愿服务队伍权益

第十条 倡导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在“上海志愿者网”上，以总队、支队（大队）、分队为联络团体，注册成立消防志愿服务队伍。

第十一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依据本办法及《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制定本组织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消防志愿服务队伍享有以下权益和保障：

- （一）使用总队“蓝朋友+”消防志愿服务品牌与标识。
- （二）获得总队、支队（大队）、分队提供的组织指导、平台搭建、活动协调和业务培训。
- （三）参与总队组织的与其他省市消防志愿者团体之间的交流合作。
- （四）参与总队的年度先进评选。
- （五）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队，可获得由市文明办和市志愿者协会联合开展的先进典型通报表扬资格。
- （六）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队，可获得由应急管理部开展的“全国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的推选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及其负责人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二) 违反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 以志愿服务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四) 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任何报酬。

(五) 一年内不在“上海志愿者网”登录账号或虽登录账号但未开展任何志愿者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等操作。

(六) 在未经志愿者本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个人信息注册志愿者账号。

(七) 倒买倒卖志愿服务时长,或严重违背志愿服务原则和规范,不按规定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八) 损害志愿者权益或形象。

(九) 未能对组织内的志愿者或下级志愿服务组织尽到指导和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章 消防志愿者权益

第十四条 鼓励公众尤其是具有应对突发事件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员在“上海志愿者网”实名注册为消防志愿者。建议志愿者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合适的消防志愿服务队加入。

第十五条 消防志愿者享受并履行《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消防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时长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和 1500 小时的,可分

别认证为“一星志愿者”“二星志愿者”“三星志愿者”“四星志愿者”和“五星志愿者”。

星级认证由注册志愿者个人在“上海志愿者”微信小程序申请，志愿者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确认，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市级志愿服务基地审核，市志愿者协会负责认证工作。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结果将在“上海志愿者”微信小程序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十七条 消防志愿者可获得以下表彰和激励：

（一）参与总队的年度先进评选。

（二）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可获得由市文明办和市志愿者协会联合开展的先进典型通报表扬资格。

（三）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者，可获得由应急管理部开展的“全国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的推选申报资格。

第五章 消防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伍，结合自身特点，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地点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火灾隐患排查等消防志愿服务。提倡优先为老人、儿童、妇女、孤寡、残疾人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群体和个人提供消防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为消防志愿者安排服务活动时，应当充分考虑志愿者的年龄、身体条件、专业特长和天气因素。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其身心特点，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二十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根据有志愿服务需求的组织、个人的申请，或者根据社会实际需要，确定消防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第二十一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者招募时，应当将消防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布，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根据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的目的、要求，以及申请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个人的实际情况，选择志愿者。

第二十三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及所属志愿服务队一般应当避免安排志愿者从事需要承担重大管理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按照《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消防志愿服务。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布、招募、记录、评价与反馈等环节，都应在“上海志愿者网”上操作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其他志愿服务团体参与总队组织的消防志愿服务时，总队将依据本办法对其进行活动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